董 事 长:过鑫富
披露日期:2014年4月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过鑫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92,922,159.01	176,800,252.50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656,652.72	4,480,150.01	7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6,272,948.30	3,694,740.60	8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802,011.10	9,416,994.03	78.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02	7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02	7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6%	0.93%	增加了6.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093,897,849.22	1,060,985,293.96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45,731,896.94	507,644,567.88	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6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47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79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33.59	
合计	383,704.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3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6%	44,434,896			
林关羽	境内自然人	8.80%	19,400,901	14,550,676	质押	12,4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8,632,1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7,500,000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3.35%	7,385,18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7,309,3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3,483,282			
招商银行-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3,390,40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3,314,1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434,896	人民币普通股	44,434,8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32,173	人民币普通股	8,632,1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吴彩莲	7,385,183	人民币普通股	7,385,18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9,389	人民币普通股	7,309,389
林关羽	4,850,225	人民币普通股	4,850,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3,282	人民币普通股	3,483,282
招商银行-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90,408	人民币普通股	3,390,40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4,1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过鑫富先生,吴彩莲女士是过鑫富先生的配偶,林关羽先生是吴彩莲女士妹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 本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上升93.10%,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子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和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和技改设备增加所致。

2.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上升155.01%,主要报告期是应收出口退税和出差备用金增加所致。

3. 本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下降39.98%,主要是报告期以预收方式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4. 本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上升46.87%,主要是报告期湖州子公司因稳步销售,前期留底税额减少,重庆子公司销售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和企业所得税加所致。

5. 本期末应付利息比年初上升38.57%,主要是报告期到期还本付息的借款增加,使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6. 本期末专项储备比年初上升32.12%,主要是报告期安全风险金的使用减少及营业收入增加使安全风险金计提基数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45.69%,主要是报告期安庆子公司三氯蔗糖项目技术开发费用增加及公司工资待遇提高所致。

2.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44.1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要外汇结算币种美元、欧元汇率上升,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汇兑损失,银行借款减少,使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3. 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0.85%,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4. 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100.00%,主要是报告期重庆子公司已弥补前期亏损产生利润,使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本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分别上升740.34%、718.20%、750.00%,主要是报告期泛酸钙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使利润显著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上升78.42%,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18.42%,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13.07%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上升47.40%,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减少青山厂区厂房建设投入及安庆子公司三氯蔗糖项目和湖州子公司PVB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下降261.05%,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 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0年1月6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重大诉讼事项尚在审理过程中,报告期内无最新进展。	2012年06月15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44号公告。
公司主导产品泛酸系列产品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 PBS 粉生产厂区于2011年6月被列入临安市搬迁企业名录。2012年3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8,000吨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仍在积极进行搬迁的相关筹备工作,协商搬迁方案,洽谈补偿标准,落实迁址地。目前,该项工作进展缓慢。	2012年03月31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22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股份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2年10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在2009年实施公开增发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年03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3年11月05日	2013年11月05日至2014年11月04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965.12%	至	1,284.6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0,000.00	至	13,00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38.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预计2014年1-6月与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预计2014年1-6月份D-泛酸钙销售单价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2014年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环比上升35%以上,使销售利润大幅增加。 2. 预计公司泛醇、PBS、PVB等其他系列产品销售稳定,其同比影响较小。 二、由于公司第二季度订单尚未全部签订完毕,D-泛酸钙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可能会存在波动,上年基数也相对很小,业绩预告变动幅度上下限之差超过5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2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3日---2014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6名,代表股份307,607,278股,占公司总股份489,750,000股的62.80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286,533,2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5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2名,代表股份21,074,0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030%。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1,027,9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781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2188%;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回避286,533,246股,其中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陈五奎和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50%;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6)发行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50%;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1,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19 %;

反对票:50,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63%;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50%;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50%;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4月14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4]第0031号

致: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4日14: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贵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3日--2014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86,533,24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8.5060%。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1,074,03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303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21,027,9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781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2188%;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进行了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的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50%;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3.《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2)发行方式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5)发行数量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6)发行限售期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7)上市地点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1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52%;

弃权票: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16%;

4、《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50%;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票:307,551,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19 %;

反对票:50,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63%;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50%;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307,555,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832%;

反对票:46,1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150%;

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19%;

上述第2、3、4、5、6、7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与本议案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的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潘漫

王小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3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新章程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3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4日在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相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预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审计机构;

7、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第7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谢梓熙、余树芳 联系电话:0595-22495000

传真:0595-22499000 邮政编码:36200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